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 230Z196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2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1964 号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轩高科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轩高科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国轩高科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国轩高科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轩高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轩高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江苏证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对国轩高科下发了《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0 号），指出公司在 2018 年度存在 14,000.00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000.00 万元的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行为。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相应的整改情况，并在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披露了上述问题。此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鉴证结论。

此页无正文，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
专字[2020]230Z1964 号报告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0 年 8 月 5 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62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李缙、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四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28,634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1 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8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106.53 万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73.4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7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7 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62,926,000.00股新股。截止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已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60,230,819.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56,255.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3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0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

额1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61.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731.0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31.07 万元；（2）2015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576.46 万元；（3）2016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9,716.09 万元；（4）2017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84.12 万元；（5）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7,557.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后，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金额以转账当日余额为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207.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37.0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 971.3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2、2017年配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4,028.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28.00 万元；（2）2017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562.00 万元；（3）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7,708.66 万元；（3）2019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3,669.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3,967.9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9,492.59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7,676.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7,168.72 万元。

3、2019 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5,906.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874.60 万元；（2）2019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9,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874.60 万元，银行手续费为 0.01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107,063.6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779,734,725.24 元全部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用于满足合肥国轩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国轩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1021101021000517778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19300106589	—	已销户
合 计		—	

2、2017年配股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汽车科技”）、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行支行	1302015419200320401	4.46	募投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0100182986	2,077.02	募投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607503054	2,907.14	募投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60	8,482.78	募投专户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300392983	1,705.55	募投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34050146860700000447	—	募投专户 (变更前)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34050146860700000790	464.05	募投专户 (变更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5,000.00	理财产品
汇丰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165012188013	—	募投专户 (变更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10012767766600000 012	6,527.72	募投专户 (变更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20,000.00	定期存单
合 计		67,168.72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将募集资金146,938.21万元增资至合肥国轩。为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合肥国轩将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增资至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南京国轩拟以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的实施主体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进行增资，用于满足南京新能源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同时合肥国轩以募集资金56,938.21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新能源”）进行增资，用于满足庐江新能源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能源、庐江新能源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1977	52,325.39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58133	36,938.21	募投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300573267	17,800.00	募投专户
合 计		107,063.6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2,207.7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年配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3,967.9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2《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4,874.6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3《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1）变更情况

公司将“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中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区淝水路与鲁班路交口东北角”变更至与原实施地点相邻的“合肥市新站区淝水路与蔡伦路交口东北角”。

（2）变更原因

为了抢占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和市场先机，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合肥市新站区淝水路与鲁班路交口东北角地块产能建设现已饱和，无法继续满足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生产线的建设需要。因此，考虑生产线统一规划布局，结合公司投资计划，公司变更此项目实施地点。

（3）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2017 年配股

（1）变更情况

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67,313.3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总投资 103,5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国轩汽车科技。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地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2）变更原因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 2017 年以来，尤其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用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施质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国轩汽车科技，国轩汽车科技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业务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项目运作需要，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加速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

（3）决策程序

2018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63,525.69	63,525.69	61,443.67	-2,082.02
2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47.78	14,447.78	10,764.07	-3,683.71
合计		77,973.47	77,973.47	72,207.74	-5,765.73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控工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2、2017年配股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934.28	934.28
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	50,000.00	50,000.00	49,159.28	-840.72

	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3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8,194.62	-1,805.38
4	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	50,000.00	42,447.98	-7,552.02
5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29,277.52	-722.48
6	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441.54	-24,558.46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58,460.50	58,460.50	33,512.69	-24,947.81
合计		353,460.50	353,460.50	293,967.91	-59,492.59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差异原因主要系将对应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2）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差异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尾款尚未支付所致。

（3）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以及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3、2019 年可转换债券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	90,000.00	90,000.00	37,674.60	-52,325.40
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6,938.21	56,938.21	2,200.00	-54,738.21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181,938.21	181,938.21	74,874.60	-107,063.61
----	--	------------	------------	-----------	-------------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7,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 万元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7 年配股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配股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5,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3、2019 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可转换债券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

2、2017 年配股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中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度尚未产生效益，其他项目均尚未完工，尚未实现收益。

3、2019 年可转换债券

2019 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均尚未完工，尚未实现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主要原因：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其自主创新能力，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2、2017年配股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目前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转入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的一般账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4月29日，公司由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一般户汇入资金15,000.00万元至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中。

(2)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决议自董事会通过后 12 个月有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 (账号: 165012188013) 中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转入渤海银行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上述行为不符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3 月 25 日, 上述资金及相应利息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3) 2019 年 2 月 1 日, 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中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转出至公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 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2 月 2 日, 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 10,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2019 年 2 月 11 日,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中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转出至公司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 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 10,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4)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中的募集资金 1,250.00 万元转出, 经设备供应商、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间接转入公司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一般户;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中的募集资金 2,850.00 万元转出, 经设备供应商、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间接转入公司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一般户, 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分别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行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1302015419200320401)、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607503054)、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499060100100182986)、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607503054), 向设备供应商支付四笔应付设备采购款合计 14,000 万元。设备供应商将该款项借给公司关联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于偿还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借款, 上述设备采购交易事项已履行完毕。

(6)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8112301011300392983) 支付应付设备采购款 5,000 万元, 设备供应商将该款项间接转入至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六合支行一般户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 除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1:

2015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973.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20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20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5,184.12	
						2016 年度:				59,716.09	
						2015 年度:				7,307.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63,525.69	63,525.69	61,443.67	63,525.69	63,525.69	61,443.67	-2,082.02		2016 年 12 月
2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47.78	14,447.78	10,764.07	14,447.78	14,447.78	10,764.07	-3,683.71		2016 年 12 月
	合计		77,973.47	77,973.47	72,207.74	77,973.47	77,973.47	72,207.74	-5,765.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缙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潘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旺

附件 1-2: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460.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3,96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3,96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1%				2019 年度				73,669.25
						2018 年度				157,708.66
						2017 年度:				62,59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年产 4Gwh 高比能能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934.29	90,000.00	90,000.00	90,934.29	934.29	2019 年 12 月
2	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9,159.28	50,000.00	50,000.00	49,159.28	-840.72	2019 年 12 月
3	南京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南京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8,194.62	50,000.00	50,000.00	48,194.62	-1,805.38	2019 年 12 月

4	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	50,000.00	42,447.98	50,000.00	50,000.00	42,447.98	-7,552.02	2021 年 6 月
5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29,277.52	30,000.00	30,000.00	29,277.52	-722.48	2020 年 12 月
6	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441.54	25,000.00	25,000.00	441.54	-24,558.46	2021 年 6 月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58,460.50	58,460.50	33,512.69	58,460.50	58,460.50	33,512.69	-24,947.81	2021 年 6 月
	合计		353,460.50	353,460.50	293,967.91	353,460.50	353,460.50	293,967.91	-59,492.5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潘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

附表 1-3: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3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7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7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74,874.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一期 5GWh)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一期 5GWh)	90,000.00	90,000.00	37,674.60	90,000.00	90,000.00	37,674.60	-52,325.40	2020 年 12 月
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6,938.21	56,938.21	2,200.00	56,938.21	56,938.21	2,200.00	-54,738.21	2020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
合计			181,938.21	181,938.21	74,874.60	181,938.21	181,938.21	74,874.60	-107,063.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缙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潘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旺

附件 2:

2015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期年度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1	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2.68%	31,349.36	14,580.89	27,384.12	42,940.79	84,905.80	否
2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缙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潘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